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重訴字第17號

原告 李錦昌
訴訟代理人 蘇建榮律師

被告 如附表一編號2至156所示
受告知人 臺南市北門區農會

法定代理人 洪明農
受告知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附表一編號57至102所示被告應就被繼承人吳淡所有坐落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337,450.21平方公尺，應有部分315840分之1128）辦理繼承登記。
- 二、附表一編號103至156所示被告應就被繼承人吳眠所有坐落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337,450.21平方公尺，應有部分315840分之1128）辦理繼承登記。
- 三、附表一編號42至56所示被告應就被繼承人吳炎所有坐落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337,450.21平方公尺，應有部分315840分之1128）辦理繼承登記。
- 四、附表一編號5、39至40所示被告應就被繼承人洪朝乾所有坐落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面積337,450.21平方公尺，應有部分140分之1）辦理繼承登記。
- 五、兩造共有坐落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應分割如附圖（即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112年8月28日法囑土地字第52500號複丈成果圖）所示，各共有人取得土地之編號、面積及應有部分比例如附表二所示。

01 六、訴訟費用由兩造按附表三「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之比
02 例負擔。

03 事實及理由

04 壹、程序方面：

05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
06 礎事實同一者、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時，追加其
07 原非當事人之人為當事人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08 條第1項第2款、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時原列登
09 記共有人洪朝乾為被告，惟洪朝乾於起訴前之民國106年3月
10 23日死亡，原告具狀變更其繼承人洪朝昌、莊洪美桂為被告
11 （見調解卷第93頁），依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12 二、次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
13 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
14 訟法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承受
15 時，應即為承受訴訟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
16 訟；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
17 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176條分別定有明
18 文。查被告林金寶於110年12月14日死亡，其繼承人為林同
19 信、林同義、林季杏；被告蔡黃雪珍於110年7月7日死亡，
20 其繼承人為蔡茂男、蔡銘芬；被告蔡黃雪珍於110年7月7日
21 死亡，其繼承人為蔡茂男、蔡銘芬；被告謝侯素月於111年5
22 月22日死亡，其繼承人為謝瑩樺、謝宗憲、謝宗哲；被告吳
23 莊昱盆於111年5月8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吳福得、吳汶蕙、
24 吳麗珍、賴文茂、賴姿帆、賴秋雲、賴介雪、賴嘉鳳、賴玉
25 婁、林智強、林方紆、林睿宏；被告吳黃玉容於111年12月3
26 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吳清泉、吳秀娟、吳巧味、吳秀真；被
27 告吳明順於111年12月21日死亡，其繼承人為吳涂敏、吳建
28 文、吳麗珠、吳淑娟；被告吳福勸於111年12月19日死亡，
29 其繼承人為吳許阿勉、吳昭霆；被告吳傳德於112年3月4日
30 死亡，其繼承人為吳天弘、王裕親、吳天任；被告李正雄於
31 112年3月4日死亡，其繼承人為李林秀、李有祥、李有璋、

01 李聿善；被告吳文彪於111年9月2日死亡，其遺產管理人為
02 許芳瑞律師；被告吳素月於112年10月26日死亡，其繼承人
03 為王威智、王美雅、王姿文、王上榮等情，有繼承系統表、
04 家事事件（繼承事件）公告查詢結果、除戶戶籍謄本、繼承
05 人戶籍謄本、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12年度司繼字第1046號裁
06 定附卷可稽（見本院卷一第153至165、167至171、293至29
07 9、303至335、373至385、387至401、403至411、413至42
08 1、423至433、435至473、513至514頁，本院卷二第79至87
09 頁），原告具狀聲明由上開繼承人承受訴訟（見本院卷一第
10 197、291、371、493、521頁，卷二第77頁），並無不合，
11 應予准許。

12 三、除被告陳博文、林三元、洪景仁、黃碧雲外，其餘被告均未
13 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
14 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5 貳、實體方面：

16 一、原告主張：兩造共有坐落臺南市○○區○○段000地號土地
17 （下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比例詳如附表三「應有部分比
18 例」欄所示，兩造無不能分割之約定，亦無法令限制或物之
19 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情事，惟共有人間未能達成分割協議。關
20 於系爭土地之分割方法，原告係依據土地使用現況分配，且
21 土地臨路情形主張如附圖（即臺南市佳里地政事務所112年8
22 月28日法囑土地字第52500號複丈成果圖）及附表二所示。
23 為此，爰依民法第823條、第824條規定，請求裁判分割系爭
24 土地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至第5項所示。

25 二、被告方面：

26 (一)被告洪義、陳博文、林三元、吳碧春、洪景仁、李惠敏、黃
27 碧雲：同意原告方案等語。

28 (二)被告洪文成、洪忠利：願分配在同處等語。

29 (三)被告林秀俐、林芸璟、李嘉清：願取得金錢補償等語。

30 (四)被告邱慈意、吳傳榮：保留意見等語。

31 (五)被告許芳瑞律師即吳文彪之遺產管理人：伊為吳淡之繼承

01 人，將來所取得面積甚小，難為有效之利用，且尚須聲請法
02 院許可變賣所分得之土地用以清償債權，如有剩餘則繳交國
03 庫，伊認為以金錢補償或變價分割為適當等語。

04 (六)其餘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
05 或陳述。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按各共有人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為民法第823條第1項前
08 段所明定，此項規定，旨在消滅物之共有狀態，以利融通與
09 增進經濟效益。又按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
10 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
11 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
12 為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
13 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物
14 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人；
15 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金分
16 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配，
17 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以原物為
18 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
19 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824條第1至4項亦定有明文。查系
20 爭土地為兩造共有，應有部分比例如附表三「應有部分比
21 例」欄所示，有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查詢資料
22 等件在卷為憑（見本院卷一第127至149頁，本院卷二第155
23 至203頁）；又系爭土地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亦無不
24 能分割之約定，復不能以協議定分割之方法，則原告請求法
25 院判決分割，自無不合，應予准許。

26 (二)次按分割共有物，性質上為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
27 定，共有不動產之共有人中有人死亡時，於其繼承人未為繼
28 承登記以前，固不得分割共有物。惟於分割共有物訴訟中，
29 請求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合併對其等及其餘共有人為分
30 割共有物之請求，不但符合訴訟經濟原則，與民法第759條
31 及強制執行法第130條規定之旨趣無違（最高法院69年台上

01 字第1012號民事判決參照)。經查，系爭土地之登記共有人
02 吳淡、吳眠、吳炎、洪朝乾均於本件起訴前死亡，全體繼承
03 人分別為附表一編號57至102、附表一編號103至156、附表
04 一編號42至56、附表一編號5、39至40所示之被告，而其等
05 迄未辦理繼承登記，有系爭土地查詢資料在卷可查(見本院
06 卷二第155至167頁)。揆之上開判決意旨，原告請求其等分
07 別就被繼承人吳淡、吳眠、吳炎、洪朝乾所遺系爭土地辦理
08 繼承登記，自屬有據，爰判決如主文第1項至第4項所示。

09 (三)又按裁判分割共有物，屬形成判決，法院定共有物之分割方
10 法，固應斟酌當事人之聲明、共有物之性質、經濟效用及全
11 體共有人之利益等，而本其自由裁量權為公平合理之分配，
12 但並不受當事人聲明、主張或分管約定之拘束(最高法院93
13 年度台上字第1797號裁判參照)。又共有物分割應審酌共有
14 人之應有部分比例，各共有人之意願，各共有人間有無符合
15 公平之原則及整體共有人之經濟利益等因素為通盤之考量，
16 以求得最合理之分割方法。經查，系爭土地現況為魚塢，其
17 上有附圖所示A部分之3公尺寬道路等情，業經本院會同臺南
18 市佳里地政事務所人員履勘測量無訛，有勘驗測量筆錄在卷
19 可稽(見本院卷一第237至241頁)，堪以認定。原告主張如
20 附圖及附表二所示分割方案，兩造所分得之土地均按應有部
21 分面積分割，分割線筆直，且均臨附圖所示A部分之道路，
22 得對外通行，並經被告洪義、陳博文、林三元、吳碧春、洪
23 景仁、李惠敏、黃碧雲表示同意原告方案等語，亦與被告洪
24 文成、洪忠利願分配在同處之意願相符；另原告當庭表示本
25 件無須鑑價找補等語，經被告邱慈意表示系爭土地東北側有
26 溪流，價值較高，然無預納鑑定費用之意願，其餘被告就此
27 則未表示意見(見本院卷二第67頁)。是本院審酌上開各
28 情，認原告方案並無獨厚自身或對被告特別不利之情形，應
29 屬適當可採，爰判決如主文第5項所示。

30 (四)再按應有部分有抵押權，其權利不因共有物之分割而受影
31 響。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權利移存於抵押人或出質人所

01 分得之部分：一、權利人同意分割。二、權利人已參加共有
02 物分割訴訟。三、權利人經共有人告知訴訟而未參加，民法
03 第824之1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系爭土地經被告洪文成、蔡
04 培堃分別以其應有部分設定本金最高限額各新臺幣240萬
05 元、444萬元之抵押權予臺南市北門區農會、臺灣土地銀行
06 股份有限公司，有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在卷可考
07 （見本院卷一第127至149頁），前開抵押權人業經本院告知
08 訴訟，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憑，揆之前揭規定，原先抵押
09 權之設定依法即移存於前開抵押權設定義務人之繼承人所分
10 得部分，併此敘明。

11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823條、第824條規定，請求分割系
12 爭土地，經本院斟酌系爭土地之現有使用狀況、位置、兩造
13 分割之利益及意願等一切情狀後，認將系爭土地依附圖及附
14 表二所示之方案予以分割，符合土地分割之經濟效用及共有
15 人全體之利益，堪屬適當、公允之分割方案，爰判決分割如
16 主文第5項所示。

17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
18 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
19 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
20 文。本件分割共有物之訴，核其性質，兩造本可互換地位，
21 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於法雖屬有據，然被告之應訴乃法律規定
22 不得不然，其所為抗辯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且本件分
23 割方法係本院考量全體共有人利益所定，兩造均同受其利，
24 是本件訴訟費用應由兩造各按其應有部分比例加以分擔，始
25 為公允，爰就訴訟費用負擔判決如主文第6項所示。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第85條第1項
27 但書、第2項。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9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偉為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01 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
02 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5 書記官 林耿慧

06 附表一：

07

編號	姓名	地址
1	原告李錦昌	住○○市○○區○○路0段000號
	訴訟代理人 蘇建榮律師	
2	被告陳子堅	住○○市○○區○○路0段00號19樓之3
3	被告陳妍伶	住○○市○○區○○街000號4樓
4	被告洪義	住○○市○○區○○0000號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洪宥瑄	住同上
5	被告洪朝凱	住○○市○○區○○000號
6	被告陳博文	住○○市○○區○○000號
7	被告洪蔡阿柳	住○○市○○區○○街0號
8	被告陳光敏	住○○市○○區○○路0段000巷0號9樓之3
9	被告蔡木新	住○○市○○區○○路0段0巷00弄000號
10	被告洪文成	住○○市○○區○○000號
11	被告洪忠利	住○○市○○區○○000號
12	被告吳陳錦芒	住○○市○○區○○00號之7
13	被告邱慈意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14	被告李皓月	住○○市○○區○○000號
15	被告林三元	住○○市○○區○○000號
16	被告吳丁益	住○○市○○區○○000號
17	被告洪景盛	住○○市○○區○○路0段000號5樓
18	被告蔡見成	住○○市○○區○○00000號
19	被告蔡昭慶	住○○市○○區○○000號

20	被告蔡培塹	住同上
21	被告吳傳智	住○○市○○區○○○路000○○號9樓
22	被告陳怡君	住○○市○○區○○000號
23	被告吳碧春	住○○市○○區○○○路000號13樓之2
24	被告蔡吳素捷	住○○市○○區○○000號
25	被告蔡勝雄	住○○市○鎮區○○○街000巷0號10樓
26	被告洪景星	住○○市○○區○○路000巷0號4樓
27	被告洪景仁	住○○市○○區○○路0段000號
28	被告吳世文	住南投縣○○鎮○○路0段000巷00弄0號
29	被告吳傳振	住○○市○區○○路000號
30	被告吳傳榮	住○○市○○區○○路00號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吳宛真	住同上
31	被告吳宗良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32	被告潘重榮	住○○市○鎮區○○○路000巷0號3樓
33	被告陳春旺	住屏東縣○○鎮○○○巷00號
34	被告陳秋蘭	住○○市○○區○○路0段00號21樓之1
35	被告張吳雪珠	住○○市○區○○路000號
36	被告李惠敏	住○○市○○區○○0000號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洪宥瑄	住同上
37	被告陳貞燕	住○○市○○區○○○街00巷00號3樓
38	被告陳貞如	住○○市○區○○路0號15樓之1
39	被告莊洪美桂	住○○市○○區○○00號之6
40	被告洪朝昌	住○○市○○區○○000號
41	被告吳天弘	住○○市○○區○○街00巷0弄0號4樓
42	被告王金蓮	住○○市○○區○○路000巷0號
43	被告王秋涼	住○○市○○區○○○路000巷0號
44	被告王慕經	住○○市○○區○○路0段00巷0號

45	被告王綢	住○○市○○區○○○00號
46	被告吳淑慧	住同上
47	被告吳永泰	住○○市○○區○○○00號
48	被告吳琮瑜	住同上
49	被告王吳淑蘭	住○○市○○區○○○00號
50	被告吳雲英	住○○市○里區○○路000巷00弄00號
51	被告吳雪娥	住雲林縣○○鄉○○村○○○00號
52	被告吳涂月見	住○○市○○區○○○00號
53	被告吳福瑞	住同上
54	被告吳福榮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號
55	被告吳雲燕	住○○市○○區○○○00號
56	被告吳小玲	住○○市○○區○○路00巷00號4樓
57	被告吳秀卿	住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
58	被告吳松洋	住○○市○○區○○街000號3樓
59	被告李俊興	住○○市○○區○○○路000巷0號3樓
60	被告李維傑	住新竹縣○○市○○路00號12樓
61	被告李佩儀	住○○市○○區○○路0巷0號6樓之2
62	被告潘鳳英	住○○市○○區○○○路0段00巷0號
63	被告吳美南	住同上
64	被告吳俊德	住同上
65	被告吳南儀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號3樓
66	被告吳美儀	住同上
67	被告吳思潔	住臺北市○○區○○○路000號4樓之8
68	被告吳忠學	住同上
69	被告吳專男	住○○市○○區○○路00號
70	被告黃吳淑娥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71	被告吳淑麗	住○○市○○區○○街000號
72	被告吳專富	住○○市○○區○○路000號
73	被告吳清泉	住○○市○○區○○路00巷0號2樓
74	被告吳秀娟	住同上
75	被告吳巧味	住○○市○○區○○路00號3樓

76	被告吳秀真	住○○市○○區○○○路00巷00弄0號
77	被告顏張簡金梅	住○○市○○區○○○街00號
78	被告羅章貴	住○○市○○區○○○路00號5樓之4
79	被告林淑美	住○○市○○區○○街00號
80	被告林秀俐	住○○市○○區○○○路0000號18樓之1
81	被告林淑金	住花蓮縣○○鄉○○村○○○街00號
82	被告林弘偉	住○○市○○區○○○路000巷000號3樓之2
83	被告林芸璟	住同上
84	被告許林春枝	住○○市○○區○○○街00巷00號
85	被告汪王素月	住○○市○○區○○街00號
86	被告王錦宗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87	被告洪光輝	住臺南市○○區○○街000巷0號
88	被告洪新雅	住○○市○○區○○路000巷0○00號
89	被告王美娥	遷出國外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90	被告吳福得	住○○市○○區○○○00號
91	被告吳汶蕙	住○○市○里區○○街000號
92	被告吳麗珍	住同上
93	被告賴文茂	住○○市○○區○○0號
94	被告賴姿帆	住○○市○○區○○○街00巷0號3樓之1
95	被告賴秋雲	住○○市○○區○○路0段000巷0號12樓之7
96	被告賴介雪	住○○市○○區○○路00號
97	被告賴嘉鳳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號4樓之2
98	被告賴玉婁	住○○市○○區○○○路0段000巷0號6樓
99	被告林智強	住○○市○○區○○路00巷00號3樓
100	被告林方紆	住同上
101	被告林睿宏	住同上
102	被告許芳瑞律師 (即吳文彪之遺產管理人)	住○○市○○區○○○路00巷00號
103	被告林西村	住○○市○○區○○路000號

104	被告李俊毅	住新竹縣○○鄉○○路0段000巷00號
105	被告李俊明	住新竹縣○○鄉○○村○○巷00弄0號
106	被告李品諭	住新竹縣○○鄉○○路0段000巷00號
107	被告李邱玉梅	住同上
108	被告黃鶴年	住屏東縣○○市○○街0段000巷0○0號5樓之2
109	被告黃鶴鳴	住○○市○○區○○路000巷000號
110	被告黃碧娥	住屏東縣○○市○○街0段000巷0○0號5樓之2
111	被告黃碧雲	住屏東縣○○市○○街0號 居新北市○○區○○路00號之4
112	被告侯茂雄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113	被告侯素貞	住○○市○○區○○路0號11樓之21
114	被告侯玲玉	住○○市○○區○○路0段000號5樓之5
115	被告侯明宏	住○○市○○區○○路0段000巷0號3樓
116	被告翁侯素絨	住○○市○○區○○路00巷0號
117	被告謝侯素珍	住○○市○○區○○街00巷0弄00號
118	被告侯素珠	住○○市○○區○○街00號
119	被告吳民雄	住○○市○○區○○路000號
120	被告陳韻晴	住○○市○○區○○街000巷00號
121	被告吳柏陞	住同上
122	被告吳亭樞	住○○市○○區○○路00號3樓之4
123	被告王威智	住○○市○○區○○路00○00號
124	被告王美雅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125	被告王姿文	住○○市○○區○○路000巷0號
126	被告王上榮	住○○市○○區○○路00○00號
127	被告王吳秀玉	住○○市○○區○○街000號
128	被告吳秀梅	住雲林縣○○鎮○○路00號
129	被告邱吳秀連	住○○市○○區○○街00號
130	被告李嘉明	住○○市○○區○○路000巷00號
131	被告李嘉清	住○○市○○區○○街00號
132	被告李瑞福	住○○市○○區○○街00號
133	被告吳岳吉	住○○市○○區○○路000巷0號

134	被告吳金糸	住○○市○○區○○街00巷000○○號
135	被告吳金后	住屏東縣○○鄉○○村○○路0○○號
136	被告林月珠	住○○市○○區○○街000號
137	被告林月英	住○○市○○區○○路000○○號
138	被告黃克勤	住○○市○○區○○路000巷0號
139	被告蔡茂男	住屏東縣○○市○○街0段000巷0○○號5樓之1
140	被告蔡銘芬	住同上
141	被告林同信	住○○市○○區○○路000號
142	被告林同義	住○○市○○區○○路000號
143	被告林季杏	住○○市○○區○○路000號19樓
144	被告謝瑩樺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3樓
145	被告謝宗憲	住同上
146	被告謝宗哲	住同上
147	被告吳涂敏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
148	被告吳建文	住同上
149	被告吳麗珠	住嘉義縣○○鄉○○村○○路000號2樓之2
150	被告吳淑娟	住○○市○○區○○路000號
151	被告吳許阿勉	住○○市○○區○○路000號
152	被告吳昭霆	住○○市○○區○○街000號
153	被告李林秀	住苗栗縣○○鎮○○街00巷0號
154	被告李有祥	住苗栗縣○○鎮○○路0段00巷0號
155	被告李有璋	住○○市○○區○○街00號24樓
156	被告李聿善	住○○市○○區○○路000號21樓

附表二：

編號	面積 (平方公尺)	取得人
A	4,922.53	兩造按如附表三「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比例維持共有
B1	84,001.29	原告

B2	83,131.92	被告陳博文、李皓月、陳子堅、陳妍伶、陳怡君、陳光敏、陳貞燕、陳貞如按其等如附表三「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比例維持共有
C1	39,784.55	被告洪景星、洪景仁、洪景盛、吳碧春按其等如附表三「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比例維持共有
C2	381.44	原告
C3	22,382.4	原告
C4	9,500.79	被告林三元
C5	15,983.49	被告洪蔡阿柳、邱慈意、吳丁益、吳傳智、蔡吳素捷、吳世文、吳傳振、吳傳榮、吳宗良、潘重榮、陳春旺、陳秋蘭、張吳雪珠、吳天弘、吳炎之繼承人（即附表一編號42至56所示被告公司共有）、吳淡之繼承人（即附表一編號57至102所示被告公司共有）、吳眠之繼承人（即附表一編號103至156所示被告公司共有），並按其等如附表三「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比例維持共有
C6	4,750.38	被告洪朝凱、洪朝乾繼承人（即被告洪朝凱、莊洪美桂、洪朝昌公司共有），並

		按其等如附表三「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比例維持共有
C7	11,690.42	被告洪文成、洪忠利，並按其等如附表三「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比例維持共有
C8	15,201.26	被告吳陳錦芒
C9	7,793.61	被告蔡見成、蔡昭慶、蔡培堃，並按其等如附表三「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比例維持共有
C10	22,801.89	被告洪義、李惠敏，並按其等如附表三「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比例維持共有
C11	3,463.82	被告蔡勝雄、蔡木新，並按其等如附表三「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比例維持共有
C12	11,690.42	被告洪文成、洪忠利，並按其等如附表三「應有部分比例」欄所示比例維持共有

附表三：

編號	原始共有人	現共有人	應有部分及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吳淡	附表一編號 57至102	共同共有315,840分之1,128 (連帶負擔315,840分之1,128)
2	吳眠	附表一編號 103至156	共同共有315,840分之1,128 (連帶負擔315,840分之1,128)
3	吳炎	附表一編號 42至56	共同共有315,840分之1,128 (連帶負擔315,840分之1,128)
4	陳子堅	同左	36分之1
5	陳妍伶	同左	36分之1

6	洪義	同左	5,600分之128
7	洪朝乾	附表一編號 5、39至40	共同共有140分之1 (連帶負擔140分之1)
8	洪朝凱	同左	140分之1
9	陳博文	同左	72分之1
10	洪蔡阿柳	同左	315,840分之4,935
11	陳光敏	同左	72分之5
12	蔡木新	同左	315,840分之1,645
13	洪文成	同左	31,584,000分之1,110,375
14	洪忠利	同左	31,584,000分之1,110,375
15	吳陳錦芒	同左	5,600分之256
16	邱慈意	同左	140分之1
17	李皓月	同左	72分之1
18	林三元	同左	5,600分之160
19	吳丁益	同左	315,840分之564
20	洪景盛	同左	52,640分之1,574
21	蔡見成	同左	128分之1
22	蔡昭慶	同左	128分之1
23	蔡培堃	同左	128分之1
24	吳傳智	同左	315,840分之564
25	陳怡君	同左	36分之1
26	吳碧春	同左	52,640分之1,575
27	蔡吳素捷	同左	315,840分之1,645
28	蔡勝雄	同左	315,840分之1,645
29	洪景星	同左	526,400分之15,745
30	洪景仁	同左	526,400分之15,745
31	吳世文	同左	3,158,400分之2,256
32	吳傳振	同左	3,158,400分之2,256
33	吳傳榮	同左	3,158,400分之2,256
34	吳宗良	同左	3,158,400分之2,256
35	潘重榮	同左	3,158,400分之2,256

(續上頁)

01

36	陳春旺	同左	3, 158, 400分之1, 128
37	陳秋蘭	同左	3, 158, 400分之1, 128
38	張吳雪珠	同左	3, 158, 400分之2, 256
39	李錦昌	同左	2, 800分之899
40	李惠敏	同左	5, 600分之256
41	陳貞燕	同左	144分之5
42	陳貞如	同左	144分之5
43	吳天弘	同左	3, 158, 400分之2, 256